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